

《聆听主道》伟大的神！伟大的福音！

杨咏嫦博士

第一讲 坚毅的神、千古不变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是伟大的神，祂以坚毅的态度，成就千古不变的福音。祂要求所有的人，以信而顺服的态度回应福音。

讲道目的：帮助会众认识神伟大的福音，并赞叹神的坚毅、忍耐、慈爱和公平，从而立志信而顺服。

引言——福音比山脉更远古

我看过世界很多名山，它们不单高耸入云、千变万化、亘古长存，唯造它们的神更为雄伟和远古。

1. 神以坚毅的态度成就千古不变的福音（罗 1:1-4, 3:25-26）

神的福音其实已很远古，比山脉更远古，所以保罗在弗 1:4 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1.1. 误解（一）旧约和新约得救方法不同

有些信徒有一个误解，以为旧约及新约的人，其得救的方法是不同的。他们以为新约才有福音，而旧约的人是靠守律法（得救），新约的人才信耶稣。其实，保罗、圣经都不是如此说（参罗 1:2）。在旧约时代，福音已存在，不过乃是以应许的式形存在（到新约便实现）。旧约和新约的人俱是因信称义的。

1.2. 误解（二）犹太人和外邦人得救方法不同

此外，有些信徒又有一个误解，他们以为犹太人是神的选民，故与外邦人的得救方法是不一样的，因而有了“两种得救途径”此一说法。但按罗马书的经文，福音却是同一个福音。旧约的福音在于“应许”，新约的福音在于“实现”。因信称义的原则，从古至今不变。

1.3. 正解（一）旧约时期应许福音

旧约的福音，在创 3:15 已提到，神说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此女人的后裔其实就是指耶稣基督。神在什么时候预告会有一个从大卫所生的神的儿子？在撒母耳记下第 7 章，神应许大卫将为他预备后裔，这位后裔的国没有穷尽，直到永远。在大约主前一千年的大卫时代，神已预告基督要来。

1.4. 正解（二）新约时期成就福音

神用很忍耐的态度来成就福音。祂让基督降生，让他经过三十多年苦难的人生，叫他受死、

叫他复活……你看神的态度多忍耐？圣经指出，神在新约、旧约均要显明祂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5）。神藉赎罪祭以显明祂在新约时的公义——神罚了耶稣基督，便不再罚我们，因为基督代替了我们。神看在耶稣基督这个赎罪祭的分上而赦免了犯奸淫和杀人的大卫。这样，显明了神的公义、公平和慈爱。

2. 神要求人以信而顺服的态度回应福音（罗 1:5）

神为古往今来的人预备了同一个福音，所以祂也要求古往今来的人都以同一个态度来回应福音——就是要服祂。有些信徒有一个误解，以为因信称义的不靠行为，那么，信了耶稣也不用讲行为，打麻将、抽烟也无所谓！这是一个很错误的看法。“信而顺服”在罗马书的首尾均有出现，可见其重要。保罗叫人信了以后，要服、要有生命的改变、要将主权交给神——保罗甚至形容自己是基督的奴隶。

2.1. 哈巴谷（1:16-17）

哈巴谷问神何以对人有罪不罚？神的回答是叫他要有信心，要等候祂的作为——义人必因信得生。感谢神，哈巴谷在第 3 章显出了他很有信心，并服了下来。哈巴谷因神而欢欣、喜乐。你相信耶稣会回来，审判世界，以致儆醒生活吗？在遇到人生逆境时，你仍会相信神的大能吗？

2.2. 亚伯拉罕（4:16-25）

亚伯拉罕的信心不是一时的信心，乃时持续的。他等候神所应许的儿子，等了十多年，若你是他，会否一样的相信呢？亚伯拉罕最初也觉得没什么可能（神要把儿子赐给他），但当神再说了一遍，他就服了下来。罗 4:18 中的原文十分美丽，乃是：“没有盼望，却仍然盼望地相信”这里，经文一再说明亚伯拉罕信心坚定、一直坚持、经得起逆境的考验、不怀疑神、不以神为骗他的。他知道神有大能，继续相信神的应许，以致最终能荣耀神。神亦能在他身上成就祂的计划。

结论——今天，你是否信而顺服？

你是否相信一位不会骗你、不会丢弃你的神？你是否相信一位公平、公义、慈爱的神？你是否相信神的应许必定成就？当你遭遇逆境，还会否相信祂是慈爱的呢？神以坚毅的态度成就了千古不变、伟大的福音，祂要求我们以信而顺服的态度来回应福音！

第二讲 荣耀的神、重寻光环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乃是荣耀的神，人本来具有神的形象和荣耀，自从犯罪后失去神的荣耀，福音的目的，乃是要人重新得着神的荣耀。

讲道目的：让会众认识福音的荣耀目的，以致愿意被神改变，追求生活越来越似主耶稣的荣耀样式。

八堂研经会的讲论核心，乃上帝是何等伟大，祂的福音是何等伟大。自创造天地以来，上帝坚定不移地成就千古不变的福音——这福音恒久以来都是一套因信称义的福音。祂对人类的要求，就是要我们信，而且信而信服。

人类的光辉在哪里？

人类在历史上，不断刷新出光辉的成就；在刚过去的 7 月 20 日，便正是美国太空人登月四十周年。在“汶川 5.12 大地震”中，我们也可见不少人为拯救他人性命，表现出无惧牺牲的精神。

然而，我们亦经常见到人性的丑恶。金融海啸之所以爆发，是因为人的贪婪；在世界各地，都有人在争夺千亿遗产，恐怖残忍的罪恶无日无之地发生。看到这些情况，我们又会觉得，人连禽兽都不如。

人的光辉在哪里？人的光环在哪里？人有引以为荣之处，也有引以为憾之处；可是，人既有如此多丑恶的念头，仍可堪称万物之灵吗？

保罗强调，上帝是荣耀的神；因此，祂所造的人类，也应该是荣耀的。上帝赐予人类的福音，就是要把失去的荣耀重夺。福音的内容，不只是归信基督，死后便可上天堂；福音也是教导我们要怎过这一生的纲领！

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出“荣耀”一词共二十二次。明显，“荣耀”就是罗马书的主题。

1. 上帝是荣耀的神，所以人也是荣耀的

罗 1:23 提到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所谓“不朽坏”即是不会死亡、不会败坏、不会衰老和不会改变的意思。这位荣耀的上帝，从永远到永远都充满了光彩。

上帝的这种荣耀，人本来是不能知的，但借着上帝所造之物却能窥见一点点（罗 1:20）。人可从大自然中看到神的永能——永远的大能力。例如从山崩就可以见到神很有力量，很有荣耀；看见星球按着一定规律和节奏运行，便能想象当中有智慧设计。我们从大自然中可看到神之所以为神。祂就是创造天地万物的那位造物主，我们可从受造之物见证祂部分的荣耀。

除了创造的荣耀，上帝也有道德的、灵性上的荣耀，但这是人所无法理解的。正如人不能用

肉眼观看日蚀，而要透过滤光镜观看，才不会导致失明，上帝的荣耀也不是人所能承受的。摩西在西奈山也只是看见上帝的背影，没有正面看到上帝荣耀的面容。他过了四十昼夜后从山上下来，脸上便充满光彩，甚至要用帕子遮着脸才能对百姓说话。一个接触上帝的人尚有如此荣耀，更何况是上帝所创造的亚当和夏娃。

2. 人因犯罪失去了神的荣耀

罗 5:12 提到：“罪是从一人进入世界”。始祖没有珍惜与荣耀的上帝直接相交的机会，被赶出伊甸园，失去上帝的荣耀。罗 3:23 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所谓亏缺就是不够、缺少的意思。人离弃了神，使人性扭曲，不能充份反映神的荣耀。保罗强调，犯罪的不只是外邦人，犹太人也离弃了上帝。保罗相信，人都失去了荣耀，只有在基督里才可同得荣耀。

2.1. 外邦人犯罪

外邦人最常犯的罪就是造偶像，把看不见的神塑造成受造之物，没有荣耀神。其次就是不把上帝当作神来荣耀他，也不感谢他。

人应要把上帝应有的荣归给他，赞颂他的美好和存在。可是人不懂荣耀神。人应该为神所赐的恩典感谢，可是外邦人并不懂感谢神。因此，上帝任凭外邦人犯罪，保罗便曾在罗马书一章三次用上“任凭”一词，指出上帝任凭外邦人犯下三种罪：情欲的罪、同性恋的罪和各式各样的罪。外邦人肆意犯罪，失去神的荣耀。

2.2. 犹太人的罪

犹太人曾拜巴力、亚斯她录等偶像，但自从巴比伦被掳回归巴勒斯坦后，便知道因拜偶像而得罪神，是以只敬拜上帝。但犹太人不比外邦人优胜，因为他们知律法而不行！

2.3. 我们每一个人都犯罪（罗 3:9-20）

或者，我们都没有犯上述的罪，但现代人以自我为中心，充满着各种贪念和私欲。我们每一个人都犯了罪。一个归信基督的人，他纵然曾犯过错，如吸毒等，但他脸上都会有上帝的荣耀；当他退后离弃神时，脸上的光彩便会消失。今日的人犯罪离弃神，失去了神的荣耀。

3. 神拯救罪人的目的，是要让我们得着完全的荣耀

罗 8:30 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神定意要拯救罪人。认识神，与神有关系的人，神一定会呼召他们，称他们为义，使我们得到祂的荣耀。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具有神所有的荣耀。人类被上帝召回时，就得到和耶稣基督一样的荣耀，比亚当和夏娃更有福。因为基督住在我们里面，基督的荣耀，便是我们的荣耀。人类是软弱的，但我们并不是靠自己而得上帝的荣耀，而是靠着耶稣基督，以信心来领受。正如一个人认信基督时也没有做过什么，我们领受神拯救我们的目的，也就是信神使你得荣耀，放手让神改变你！

3.1. 被神拯救的人，懂得荣耀上帝，因此得着荣耀

被神拯救的人懂得荣耀神。亚伯拉罕得着上帝生养众多的应许，但不觉荒谬、不可能、也不会觉得上帝欺骗他。他顺服于信实的神，就算自己年事已高，仍相信上帝有能力完成应许，结果便在一百岁时诞下以撒，荣耀上帝。

苏格兰人李爱锐为守安息日，放弃参加强项一百米短跑，改跑四百米，结果以破世界纪录成绩夺金。我们未必是李爱锐，未必能得到掌声，但却可学习李爱锐为上帝放弃一切，愿意用生命荣耀上帝。

3.2. 被神拯救的人，能不犯罪，并且活出基督的荣耀生命

耶稣基督借着上帝的荣耀和圣灵的能力复活，拥有充满荣耀的复活生命。信靠耶稣基督的人，生命必会有大改变。从前会做不荣耀神的事，信耶稣后便不会再做。与耶稣基督有关系的人，生命充满喜乐，为主发光，与上帝有甜蜜的沟通！

3.3. 被神拯救的人，有一天身体得赎，得着所有荣耀

信耶稣可得到上帝的荣耀，但身体会衰残、软弱、向试探屈服，那应该怎样做？上帝给予人类的荣耀是否有限的？

保罗在罗 8:23 提到信徒“身体得赎”。腓立比曾提出信徒复活后身体会改变——基督再来时得着祂荣耀、完美属灵的身体，比亚当的身体更完美。信主的人有时也会犯罪，但将来便不会犯罪：这不只是人类的荣耀，而是所有受造物同得的荣耀。

保罗相信信徒将来会得到“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脱离死亡和败坏。信主的人要影响世界，让所有人都得到这份荣耀。

你愿意为神改变，让耶稣基督透过你被荣耀吗？

第三讲 大能的神、足能拯救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是大能的神，祂藉基督的救恩彻底拯救我们，使我们完全不需要靠自己的力量讨祂喜悦。

讲道目的：帮助会众明白神的救恩是大有能力的，与及祂的爱是无条件的，以致会众能够享受福音所带来的自由和安息。

引言

罪与罚，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千古都需要面对的问题。十九世纪俄国大文豪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曾写了一本世界文学名著，名叫“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这部作品主要描写，一个杀了人、犯了罪的人，是没有办法不受罚的，就算他逃避了政府的刑罚，他都不能逃避自己良心所给予自己的惩罚，只有当他自首，接受法律的制裁，他才得到真正的释放。

我们或许没有杀过人，但在我们生命中，我们总有起码一件的憾事。

我曾经在苏格兰读书，那里的冬天很寒冷，试过零下 25 度。有一次我们几个同学一齐出门，大家先帮忙把私家车上的积雪铲去。到大功告成时，我大力把其中一度开了的车门关起来。谁不知有一个男同学的手正扶着车身门边，我大力关车门时，他的手指被夹到大声叫痛。我抹了一额汗，幸好这男同学当时手中戴上了手套，成为一个护垫，结果感谢神他没有受伤。若果当时他没有戴上厚厚的手套，我想他的手指肯定会被我猛力关门拍断。若果这样，我一生都会非常对不起这位同学。虽然我是无意的，但是，我会终生后悔。

在我们人生，我们实在做了太多的事情，是错的，是应该后悔，有的是我们有意的，有的是我们无意的，我们做了这么多的错事，若果连我们的良心都不放过我们，神放不放过我们呢？

1. 神是大能的神，在末日审判时，祂的忿怒彻底倾倒。（罗 1:18, 2:5、16）神是不会放过我们的！祂是圣洁的，祂是大能的，祂必定施行末日的审判。2:16 有译本如此翻译：“在那日，上帝要借着耶稣基督，按照我所传的福音，审判人隐藏的事。”（和合本修订版）

“福音”是好消息的意思，但是这个好消息也包含这个坏消息：就是在末日神要藉耶稣基督审判我们。而这个审判是神忿怒的倾倒，十分可怕。

事实上，神的忿怒，不是等到末日审判才显明，保罗说（1:18）：“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这里“显明”一字，原文是现在式的动词，即是说神的忿怒现在已经不断彰显。从下文可见，神任凭人犯罪，任凭人在自己的罪中越陷越深，正是祂对罪人显明祂的忿怒最可怕的方式。因为当人越来越享受罪中之乐的时候，他们就为自己积蓄神的忿怒，正如 2:5 所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

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所以今天我们看见很多人（或者我们自己）仍然逍遥法外，其实原来罪人正积蓄神的忿怒。

当神向罪人彻底倾倒祂的忿怒时，正如海啸突然卷来，又如火山突然爆发，罪人是无法逃避的。要面对一位愤怒的神，我们能不能够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去自救呢？

2. 神是大能的神，祂的拯救是非常有能力的。（罗 1:16, 3:20-28, 4:25, 5:5-11）祂的福音告诉我们，我们是没法自己解决罪与罚的问题，一定要靠祂的大力，才能救我们。

1:16 “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大能”（*dynamis*）原文这个字，演变成英文 *dynamite*（炸药）一字，“大能”指充满爆炸性的能力。福音具有充满爆炸性的力量。

有一次一位未信主的物理学老师和我讨论信仰，他曾听过一些基督教的道理，他问：“你们基督徒说信了耶稣，神就住在你们里面。那么有能力的神住在你们里面，那么为什么你们不爆炸？”这位老师讲得不错，我们的神真的是充满威力的，不过，他不明白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不爆炸，是因为神同时很温柔……正如，一辆汽车里面有很强力的电池，能够带动整架车开动，但当我们关了电池，这个电池不会叫汽车爆炸。

从三方面看到神的拯救如何有能力：

2.1. 基督的受死能够彻底解决我们的罪。（罗 3:20-28）

2.1.1. 我们不能行律法

基督的死，能够解决所有人犯的所有罪，包括信主前和信主后的罪。

这是超乎人所能想的。通常人能够想到的，就是将功赎罪，一件功劳，抵消一件罪恶……但是，将功赎罪此法其实是行不通的。

这正是马丁路德未信主之前的问题。马丁路德是十六世纪的德国天主教神父，非常有学问，是神学教授。他知道神圣洁公义，所以他企图用尽他以为虔诚的方法去以功补过，例如，他希望用禁吃、少吃、守夜的方法去克苦自己。但是，无论他怎样做，他都没有办法除开心灵的控诉。他说：“当我作修道士时，当试探来时，就喊叫我灭亡了。我采取各种方法，来抑止良心的呼喊。我同自己说，看哪，你仍旧嫉妒，没有忍耐，满了血气。可怜的人哪，你入修道院实在是徒然！”（《美好的证据》，页 13-14）

马丁路德的经验，印证罗 3:20 的：“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行律法”，直译是“因律法的行为”（*works of the law*）。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做足神的要求，没有一个人，能够做足神认为对的行为。因此，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去达到神的标准，是一条死路！

2.1.2. 神设立“挽回祭”

“挽回祭”原文（*hilastērion*）在新约只出现过两次，一次在罗 3:25，另一次在来 9:5。在来

9:5 的用法可以指“施恩座”，但按圣经以外文献而言，翻译为“挽回祭”，故或“使神息怒的赎罪祭”最恰当。“挽回祭”的能力，在于它不是把一件功德抵消一件罪恶。“挽回祭”的能力，在于它能够平息到神的怒气。这个观念，可以借助旧约背景去理解，例如：民 25 章提到以色列人和摩押及米甸女子行淫，跟从他们拜偶像，神当时很愤怒，就用瘟疫惩罚他们，要他们悔改。谁知百姓正在哭泣时，竟然有一个以色列的领首，公然带一个米甸的女子入账幕行淫。那时祭司非尼哈起来，拿起枪，跟从那以色列人入账幕，用枪将这对男女由腹中刺透。非尼哈这个行动，止息了神降给以色列人的瘟疫，耶和华称赞非尼哈“为上帝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民 25:13）

耶稣基督是一个“挽回祭”，维护了神的圣洁，平息父神的怒气，让父神可以赦免我们。由此可见，“挽回祭”大有能力，因为它不是用“将功赎罪”的方式，而是用平息神怒气的方式。

2.1.3. 神在基督里无条件爱我们

因信称义的真理，是很有震撼性。就是神因着这个挽回祭，能够无条件爱我们。神今天透过耶稣基督来看我们，耶稣基督是完美无瑕疵，神看我们也是完美无瑕疵！可惜，不但有很多未信耶稣的人很难相信这份无条件的爱。很多基督徒，并不喜欢自己，觉得自己不好，也看不到自己是可爱的，常常考究自己不好的地方。亦有基督徒时常挣扎，时常纠缠在罪的控诉中，不能释放、不能饶恕自己，常常怪责自己犯罪，因此没有力量从新起来。为何我们没办法接受神无条件的爱？会否是受到小时经历的影响？

一位美国作家有一次会晤一位很有恩赐的妇人。或许你以为神重用她，她一定没有什么挣扎，其实不是。这位妇人告诉作家，她每天都有挣扎。她小时候因为在车上哭泣，她父亲就把她留在郊外的路旁，把车开走，等一会才回来接她；当时这个父亲以为女儿已经上了该上的一课：“不随便哭”。她确实是上了一课：爱是有条件的，你乖爸爸妈妈就爱你多一点，你不乖爸爸妈妈就爱你少一点。我们的天父却不是这样的，祂的爱是没有条件的，祂是透过耶稣基督爱我们，耶稣基督挽回祭已经成功了，永远都有效。

2.2. 基督的复活能够彻底称我们为义人。（罗 4:24）

很多基督徒不但被罪控诉，也常常觉得自己很失败，做不到一个好的基督徒。入门是纯粹靠相信耶稣，但是信了耶稣后，就靠自己的力量去做个好基督徒，（信耶稣好像只是救得一半），既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好基督徒，所以认为神一定不太爱自己了。这种想法，可能是受过去成长时期的价值观影响。

有一位外国作家忆述小时候一次小小经历。她五岁的时候，一次因为行为不端而被妈妈修理，换来痛苦的经历之后，她有了一条错误的方程式：个人表现+别人的观感=自我价值。所以，如有一个人对我微笑的话，那么他是个好人；他眉头一皱，我就是坏人。如对方对我好点，那么我就有价值；若对方表现冷淡，一定是我出了问题（《愿照你的话成就》，页 98-99）她的想法，是我们很多人的写照。福音告诉我们，我们不再应该把我们的个人价值，建筑在别人的看法上面。我们的个人价值，是由于神在耶稣基督里面爱我，神爱我，我就有价

值了。

这就是罗 4:25 的意义：“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耶稣基督不但在十字架上受死，祂更在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若果耶稣没复活就惨了，因那证明他只不过是一个罪人。复活非常重要，因为耶稣基督复活，就证明祂不是罪人（罪人死了不能复活），证明祂是义人（义的人不应该死）。基督不但代替（**substitute**）我们死，基督还代表（**represent**）信徒复活，基督复活代表我们复活，基督的义就成为我们的义。

一个富翁娶了女乞丐，丈夫问她为什么仍穿得破破烂烂？太太说我没有钱。但丈夫怎样回答呢？“我的钱等如你的钱！”我们自己没有义，但是基督的义就是我们的义！今天，你以什么衡量你的个人价值？

2.3. 基督的大爱能够彻底拯救我们。（罗 5:5-11）

凭什么有把握入天堂，是因为基督爱我们，不是因为我好。罗 5:5 指出：“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9 说：“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上帝的忿怒……”我们信耶稣，是因为圣灵的感动。保罗的逻辑是这样的，以前我们作罪人的时候，祂已爱我们、为我们死；如今我们已信了耶稣，祂岂不继续爱我们？到审判时，祂的爱一定会为我们说话，一定能够拯救我们！

第四讲 生命的神、与主联合的福音！

讲道中心：信徒已经与基督在死和复活的样式上联合，以致信徒能脱离罪权和律法，并可以倚靠圣灵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讲道目的：帮助会众明白已经与基督同死同活的重要性，从而以信心活出与主联合的真理。

引言

大部分基督徒，在成长道路中，都会面对两大困难：第一，我们往往发觉自己很容易犯罪。不少的基督徒，常常都挂着“心灵愿意、肉体软弱”这句经文在咀边。虽然这句经文不应该这样用法，正确用法：肉体既然软弱，就更要倚靠主；第二，我们基督徒走到某个地步的时候，会发现自己心灵好像很枯干，好像无力量继续事奉主。

究竟面对这两大困难，我们有没有出路呢？其实，保罗在罗 6-8 章，指出了一条出路，这条路不但是出路，更是我们属灵追求的秘诀。这秘诀是什么呢？就是我们要信一个真理，我们入门时要信，继续作基督徒仍要信。罗 1:17 说：“本于信以致于信”，就是指由头到尾都要信。那要信什么呢？就是与主联合的真理。有联合，就先有脱离。正如创世记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在丈夫和妻子连合之前，要离开父母——脱离和联合。透过罗 6-8 章，我们看见有两方面的脱离，又有两方面的联合。

1. 脱离罪恶，与基督的死亡复活联合。（罗 6:1-11）

第一个脱离，就是和罪恶一刀两断。为什么我们可以和罪恶一刀两断呢？我们凭什么力量能够脱离罪的刑罚，就是死呢？这个脱离在我们真心相信主一刻发生。一片铁片，放在枱上，不会自动升起来。但当我们拿一块磁石放在铁片上面，铁片就会被磁石吸上去。铁片能够脱离枱面，是因为有一块强而有力的磁石吸它。

1.1. 生命的联合（罗 6:5）

这种联合，乃是属灵方面的联合。6:5 说：“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形状”即是“类似”的意思，此为属灵上的联合，并非物质上的联合。这种联合也是一种生命的联合。例如，我们皮肤的伤口愈合，细胞生长在一起，就不会再分开了。这种联合，和刚才提及磁石吸着铁片的情况不同。磁石吸着铁片，可以拿走铁片，因为那不是生命的联合。

1.2. 向罪死向神活的联合（罗 6:6-10）

罗 6:10 指出，我们向罪死、向神活了。罗 6:23 说：“罪的工价乃是死”，意思是说，我们犯罪所得的薪金乃是死亡。基督为我们解决了罪和死的问题，祂死了后第三天复活，代表我们复活，所以我们信耶稣的人，属灵上已经复活了（能与神有相交），但我们要等到将来，身体才复活。

1.3. 信徒要认定这联合（罗 6:11）

你说，以上所讲的，都好像有点抽象。是的，虽然好像有点抽象，不过，我们要相信这个事实。6:11 保罗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保罗用“看”字，即“算”的意思。例如：有学生考试只有 48 分，50 分才合格，老师给他人情，就“算”或“看”他为合格。

我们向罪要“算”、“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则要“算”、“看”自己是活的，意思是说，虽然死的是耶稣基督，不是我，但由于我看祂的死等如我的死、祂的复活等如我的复活。

从前有一位黄员外，用钱买了一个小丫环回来，他常常奴役小丫环，例如，要她担水，叫她苦不堪言。有一次有一富公子马公子路过，对小丫环一见钟情，就赎了小丫环，迎娶了她。但由于马公子有要事在身，他请小丫环暂时住在黄员外那里，等待他办事回来接她。当马公子走后，黄员外又开始要奴役小丫环，吩咐她：“为什么你还不去担水？”若果你是小丫环，你会怎样回答呢？聪明的就会这样回答：“我才不需要听你话呢！”若黄员外说：“你为什么不怕我？我是你的主人！”你应该说：“但我已经赎身了，我是自由的！”黄员外说：“你何来有钱赎身？”你应该说：“我是马公子的人。马公子的钱=我的钱！”很可惜，我们很多基督徒没有什么智慧，当黄员外有要求时，我们就乖乖就范！若我们能抓紧与主联合的真理，就一定能脱离罪恶。

有一个信徒，被一件罪困扰了一段很长时间，都未能得到释放。有一次，试探来了，他想：今次我一定又失败的了。但是，他忽然想起罗马书这个真理，于是，他向主祷告说：主啊，虽然我过去的经验，和现在的感觉，都告诉我不可胜过，但我愿意相信你的应许，求你帮助我。结果，很奇妙地，当他用信心这样祷告后，他里面就有能力出来，叫他不再犯那件罪了。

2. 脱离律法，和基督的灵联合。（罗 7:1-6, 8:1-4）

第一方面的脱离我们比较容易明白，因为罪恶是不好的东西。但第二方面，圣经指出律法是圣洁的、好的，那么为何要脱离呢？

2.1. 凭肉体服事主是死路

保罗用“肉体”这个字来形容我们败坏了的人性。本来好的律法，却因为我们的“肉体”，而致行不出来。我们靠“肉体”守律法的方法，是一条死路。

我曾在杂志看到一个外国牧者的见证。他说作为一个年青传道人，可以用“血汗”去形容，他努力、牺牲、付出、不断去爱、去祈祷、见证等等。他心里充满一张清单，“你需要做这样，你需要做那样”，但他的良心常常指控他做得不够好。他一点喜乐都没有，直到有一天，他宣讲加拉太书，3:2 说“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圣灵开他的眼睛，叫他明白原来他一直靠自己努力去达到圣经的标准，他不只自己走了一条错路，还把一大堆重担加在他会众的身上。所以他觉得需要改变。各位，这是不是你的写照呢？你是否行在一条死路上呢？

2.2. 倚靠圣灵服事主是出路

罗 7:1-6，保罗用妻子脱离丈夫的比喻去解释这个真理。这比喻用妻子和丈夫的关系，去比喻我们和律法的关系。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满足神律法的要求，就正如妻子受丈夫约束一样。可是，我们总没法行足律法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脱离律法。如何脱离呢？除非夫妻其中一方死了，否则无从脱离关系。但是律法是良善的，它是不能死的，那么，唯有我们死。但是我们若死了，又从何有生命呢？神用了很奇妙的方法：祂藉基督代替我们死，我们就可以和第一任丈夫律法脱离关系，跟着，基督代替我们复活，我们就可以有生命去嫁给第二任丈夫，即是耶稣基督了。

罗 7:6 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圣灵的新样（倚靠圣灵的新路），不按着仪文的旧样（靠肉体守律法的旧路）。”

我在美国读神学时，住在宿舍里，来自马来西亚的华人同学有一个电饭锅，常愿意借给我们用。有一位日本同学，常借用，用完却不立刻洗。有一次我的马来西亚同学想用，发觉仍未洗，就找日本同学，提醒她要洗，却吵了起架来。当天晚上，我和祷伴一起祷告，她仍然很气愤，打算明天写信告发这位同学。我的祷伴当然知道要饶恕，但她没有力量饶恕，所以，祷告到最后，她求神改变她。第二天早上，祷伴来找我，把那封信撕毁，她说早上醒来，不知何故，从她里面，涌出一份温柔饶恕，于是她决定给日本同学一个机会，不告发她。为什么她前后判若两人呢？因为第一天，她凭自己的肉体，是没有办法饶恕。她得胜的秘诀，在于她肯求神改变她，结果，第二天，圣灵所结的果子忍耐温柔，透过她流露出来。第一天，她用的仪文的旧路（条文方式），第二天，她所经历的，是圣灵的新路。我们不可靠自己而活，倒要承认自己的不足，但不是停在那儿，却是求神改变我们，让祂圣灵的能力透过我们活出来。

戴德生也经历过事奉时的枯干，神如何帮助他呢？在他最低沉的时候，他收到一封从好朋友寄来的信，和他分享他属灵的亮光和突破。这朋友告诉戴德生，追求圣洁不是苦苦地追求，仿佛很难求得到。其实，“最圣洁的人，是那些最拥有基督的人；最满足的喜乐，是在于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He is most holy who has most of Christ within, and joys most fully in the finished work.*）戴德生后来写信和妹妹分享他的改变，他如此写下：“当我灵性挣扎去到最顶点的时候，信中的一句把我眼睛里的鳞片割下，神的灵解释给我明白，何谓“与耶稣合一”（“*oneness with Jesus*”）……现在不再是苦苦的追求，乃是安息于这位信实的主里面。”自从这次经历，有人留意到戴德生的生命有很大的不同，“他现在是一个充满喜乐的人……从前他有很多重担，现在他得到安息。他让耶稣自己工作。现在他领聚会，好像有一种新的能力从他的讲道流露出来……现在他不再开夜车，可以早睡早起，早上祷告亲近主，才开始一天的工作……”（*Hudson Taylor's Spiritual Secret, 108-116*）戴德生说这是他属灵的秘诀，他得到活水的江河，不再枯干！

第五讲 为父的神、圣灵导航的福音！

讲道中心：天父把圣灵赐给信徒，作我们得产业的凭据，并引导、帮助和保护我们，让我们有力量面对苦难的人生。

讲道目的：帮助信徒体会天父的慈爱，放心倚靠圣灵面对人生各种际遇。

引言

有一次我所任教的神学院邀请了一位荣休的外籍宣教士向学生训勉，他说第一点，神是美好的（God is good），第二点，神是掌权的（God is sovereign），当我等待她讲第三点时，我心想，神是什么呢？谁知第三点是，人生是充满艰难的（Life is hard）！她讲得很对，人生实在是充满很多艰难的。上个多星期，有一晚看新闻，三条新闻，全部都是苦难。第一条，小巴撞到货柜车，三死十四伤。第二条，有一个婆婆被一辆大车撞倒卷入车底死亡。第三条，有关部门调查洗衣工场有女工被卷入平熨机死亡的原因。我心里想，三条新闻都是与苦难有关的。人生就是这样，或是自己人生很苦、或是认识的人人生很苦、或是社会很多人很苦。

罗 8 章经文，告诉我们，人生充满苦难。保罗用“服在虚空之下”形容一切受造之物。不过，神告诉我们，有爱就能够胜过苦难。有些是作为人类普遍会面对的痛苦：年老、孤单、身体软弱、经济困难、人际困、家庭不和、罪恶带来的家变、疾病、死亡……作为基督徒还要面对特别的困难：有人反对基督教、为义受苦、被逼害、被厌弃……

我们每一个人都只能活一次，我们会发觉，有些基督徒生活得满有力量；有些基督徒则活得半死不活、忧忧愁愁。这不一定和遭遇有关，有些人的道路很崎岖，但仍很有力量；有的虽然处于顺境，却仍忧愁。究竟我们怎样才可以活得有力量？

罗马书告诉我们，神爱我们，祂把圣灵赐给我们，去帮助我们渡过这个人生。昨天已经思想过圣灵如何帮助我们过圣洁的生活。圣灵的律帮助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律。今天，我们继续思想圣灵的工作。圣灵如何帮助我们过渡这个人生的苦海呢？

1. 圣灵启航——在苦难中肯定神儿女的身分（罗 8:15-16）

1.1. 确定神儿女的身分

一条船开航需要汽油，需要力量。爱就是力量，圣灵把神的爱给我们，使我们能够清楚自己是谁。一个人需要清楚自己的身分。心理学家告诉我们，我们一生都在寻找自己的身分。年幼时需要父母的肯定。中学时需要朋辈的肯定。中年又有身分危机，所以很多中年人会突然放下做了很久的工作然后转行，甚至有些婚姻出现婚外情。退休人士也有身分危机，有时会觉得自己没有用。

我们信徒有一个重要的身分，就是上帝的儿女。

现在的人如何证明自己是父母的儿女呢？一般用出世纸证明。若有怀疑，则要用 DNA 基因测试，一个人若有父亲的 DNA，就千真万确知道自己是父亲的儿女了。圣灵就如同神的 DNA，放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清楚肯定自己是神的儿女。

圣灵是谁呢？8:9 上说：“神的灵既然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了。”圣灵是神的灵。8:9 下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圣灵也是基督的灵。神的灵和神的关系，就好比人的灵和人的关系。人的灵是人最深入的部分，神的灵是神最深入的部分，基督的灵也是基督最深入的部分。我们很难完明白祂们之间的关系，但可以这样理解，圣灵其实就是神和基督自己。神把祂自己放在我们里面。神把祂自己给我们，可见祂很爱我们。我们若不爱一个人，不会把自己交给他。我们爱一个人，就愿意把自己给对方，正如一对男女，因为彼此深爱对方就结婚，把自己给对方。神不但爱我们把自己给我们，祂也信任我们，把自己给我们。约 2 章提到，很多人因看见耶稣行神迹就信耶稣，但耶稣却没有把自己“交托”他们，因为耶稣知道他们所谓信，是信得不真实，耶稣不会把自己交给他们，亦即不会把圣灵给他们。

圣灵住在我们心里，罗 8:16 说：“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圣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正如有些父母很爱儿女，把最贵重的玉给儿女佩戴。女儿有母亲最爱的玉在身，可见她真是母亲的爱儿。我们不但有神宝贵的东西在我们里边，我们甚至有神自己，可见我们真是神的儿女。而且，我们的心也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有译本用意译方法译这句，很有意思：“神的圣灵向我们内心深处说话，告诉我们是上帝的儿女。”8:15 也说：“你们所受的并非奴仆的心（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神知道我们害怕神，祂给我们圣灵，向我们鼓励安慰，叫神作你的父亲吧！圣灵感动我们愿意称呼神作我们的天父。有基督徒带领初信的祈祷，那人一开声说：“阿爸！”较年长的差点笑了出来，但那是真实父子关系。

1.2. 持定神儿女的身分

当我们清楚自己是神儿女的身分，就算面对难处，我们也要持定。耶稣基督很清楚自己是神儿子的身分，所以面对试探时知道如何定位。魔鬼试探祂，其实就是挑战耶稣神儿子的身分：“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 4:3）魔鬼意思是说，你既是神的儿子，你一定有能力吩咐石头变成食物，那么你就用行神迹的方法去证明你是神的儿子吧。耶稣基督很清楚自己是神的儿子，祂不需要靠行神迹去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子。当然他很清楚自己的能力，祂的确有这份行神迹的能力，但是祂更清楚知道，祂是神的儿子，是神的爱子，父神爱祂，祂爱父神，祂信任父神，绝对不会脱离父神的旨意，独行独断行神迹，所以祂拒绝魔鬼的试探。

今天当我们清楚肯定自己拥有神儿子的身分，我们便会像 8:12-13 所说，“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乃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法国大革命时期，路易十六的皇后（Marie Antoinette）要上断头台时，当时一个历史家记载，群众大声呼喊，她的面色变成苍白，但是她仍然带着风度上断头台，如同要登上丈夫旁边的宝座一样。当她行上台时，不小心踩到其中一个刽子手的脚，她竟然有礼貌向他道歉一声：“对不起！”这皇后高贵的

气质表明，你可以斩我的头，但你能夺去我皇后这个身分！何况我们是神的儿女呢？我们岂不更应该，在任何情况下，持定作为神儿女的身分吗？

波利甲是第二世纪示每拿的主教，由于他不肯向罗马皇帝烧香，当他是神，就受逼迫，被绑在柱上准备烧死。巡抚逼他，说：“你发誓吧，你亵渎基督，我就释放你。”波利甲回答说：“我事奉他已经 86 年了，他从前没有亏欠我，现在我怎能亵渎我的王、我的救主呢？”波利甲持定他的身分，为主光荣殉道。

2. 圣灵导航——在苦难中盼望神儿女的产业（罗 8:17）

开始航行了，但这条航道是怎样去呢？前路是怎样的呢？我们会承受神给我们这些儿女的产业。

2.1. 父神应许产业（罗 8:17-21）

8:17 说我们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是继承人。神以我们为产业继承人，祂一定很爱我们。人都是把产业留给自己最爱的人。天父是万有的主宰，祂拥有一切，而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是能够完全享受神的产业。我们能和基督一同享受产业。我们可以和基督一同享受神的万有！

2.2. 得救在乎盼望（罗 8:22-25）

这份庞大产业，我们需要怀着盼望等候的。正如一个父亲答应了一个年纪还小的儿子将来可以全权管理他的物业，这位儿子必定会怀着盼望，等待这个时间来临。

2.3. 圣灵引导及作凭据（罗 8:14、23）

在这等待的过程中，我们凭什么知道有一天我们真的可以得着这份产业呢？8:23 说神赐圣灵给我们作“初果子”。“初果子”是一个比方，一棵树若开始有一个果子熟了，那么我们就知道很快这棵树会结出其他熟的果子。初果子，是一个凭据，让人有把握肯定其余的果子都会结出来。换句话说，圣灵就是神给我们的“首期”，将来祂会把其余的产业给我们。圣灵会引导我们，8:14 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引导”是很有意思的词语，描述圣灵用温柔的态度，引导我们如何行事为人。有一次我坐巴士，前面坐着一对母女。女儿应是小学生，因为同学对她不好，她很气愤，想要报复。只见妈妈温柔轻声教导她不可以这样，然后又教她怎样和同学建立和谐的关系。情景很感人。圣灵会感动我们、带领我们面对人生的际遇。

有一个主日，我在讲台上讲道，发现有一位肢体神情和平日很不同，好像很忧愁、艰难、很不开心、很不平安。这位肢体平时我讲完道，都会和我谈一两句，但那天崇拜完就立刻离开。我心里很不平安，这肢体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到了主日下午，我终于忍不住，就打电话给他。他很惊讶我打电话给他，因为平时我绝少打电话给他的。而原来他早一天刚得到验身报告，知道患上癌症，而当时他的配偶又不在香港，他十分孤单和不安。于是我让他得到鼓励。圣灵感动我打电话给他，圣灵却知道，也实际帮助他。

有一位年青姊妹，40多岁发现患癌，但发现时已经到了末期了。她接受十一个月的医治，最终不治。最后的两个月，身体的痛苦极大、难以形容。她是我所有认识患癌症人中，受痛苦最厉害的其中一位。当她痛得很厉害的时候，她也没有埋怨过神，亦没有向人发脾气，只是不断祷告求主帮助。她自己曾表示：“我与痛苦共存！”为什么她能够在十一个月患病岁月中，一直持守美好的见证呢？原来在她发现自己患病之前一年，她看约伯记，那时圣灵感动她，告诉她也会面对好像约伯受苦的经历。所以，圣灵已经准备了她的心，去面对非常大的痛苦。圣灵在她受苦时，常常透过讲道的录音帮助她（她身体已经弱到很难阅读圣经），有一次，讲道内容题及神把祂所最爱的人收藏在隐密处，正如一个女子，把她最爱的珠宝收藏在隐密的盒子里一样。她虽然这样默默受苦，但神知道，神也宝贵她，以致她能走完这程苦难的人生道路。

3. 圣灵护航——在苦难中塑造神儿女的模样（罗 8:26-30）

在航行的过程中，我们会遇着各种危险。我们好像在苏伊士运河的船一样，被海盗打劫，但圣灵像航空母舰保护着我们：

3.1. 圣灵为我们祷告（罗 8:26-27）

8:26 说得很好，当我们面对人生的难处时，往往连祷告都不知道怎样祷告。不过，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向父神代求。罗马书这段经文题及三种叹息，第一种叹息是受造之物的叹息（22节），是十分无奈的，因为受造之物受败坏的辖制。第二种叹息，是我们基督徒的（23节），虽然我们有圣灵作为初果子，但由于仍然受这个身体的限制，我们人生仍有很多痛苦。第三种叹息却是有力量的，那是圣灵的叹息（26节）。祂的深深叹息（比较：不是我们自己的祷告，因我们不懂祷告）表达祂对我们的同情，和祂向父神祈求的强烈愿望。虽然我们听不到圣灵的祷告，因为圣灵的祷告不是人的言语所能表达的，但是圣灵深深的叹息，带着怜悯，祂明白我们的挣扎，又明白神的心意，祂会按着神的旨意为我们代求，而父神也能明白圣灵的祷告，父神就按着祂的美意成就圣灵为我们的祈求！

有一位犹太拉比高恩，在美国信了耶稣后，就开始向犹太人传福音。他没有从任何人那里得金钱帮助，所以财政紧绌。有一次，儿子放学回家午餐，家里只有奶茶可作午餐。高恩向儿子解释，暂时没钱买面包，儿子提议到面包店赊，但回来时没有面包，带着泪水，因面包店不肯赊，他感觉受伤害。高恩很伤心，后来回忆：“自己作为父亲却连为他们预备一块面包作午餐都无法办到，我的心几乎碎了。我进入房间，关上门跪下哭泣。”圣灵有没有为他祈祷？父神有没有答应圣灵的祈祷？当高恩跪下哭泣时，突然门铃响了，邮差送来挂号信，原来是太太在匈牙利房子所收的租金。以往两年太太兄弟因高恩信主而不肯把租金寄来（要高恩的太太离开他），但是今天却自愿寄来！圣灵早已在未发生当日的事情时，为高恩向父神求，父神又让圣灵感动人把租金寄来！

3.2. 万事互相效力（罗 8:28-30）

8:28 指出：神叫万事互相效力，是要叫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得到“益处”。“益处”原文直译是“美善”（good）。这个 good 指什么呢？就是指到下文 8:29 所说，叫我们被塑造成主耶稣基督的模样。原来神叫万事，包括发生在我们身上或我们以外的事，互相配搭得好，最

终，是要叫我们越来越似主耶稣，以致我们得着荣耀，这就是最大的好处。

保罗在 5:3 讲到：“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电视新闻报导中国内地举行中学生的夏令军训营。过了多天艰苦的训练，举行结业礼。有一位中学生，被访问时流着泪回忆训练时的艰苦：在烈日下的步操，背着重背包要走很远的路等，感到极疲劳，但是同学间彼此扶持鼓励，发挥互助的精神，以致他学习到做事的坚持，不会那么容易放弃。

郑果牧师离开中国大陆到海外事奉，妻子儿女未获批准出国，牧师和妻子儿女分开了 30 年，这 30 年何等想念妻儿，有时思念温馨夫妻生活，甚至断肠。每一次当他低沉痛苦时，圣灵都有及时的帮助。例如有一次当他思念家人时，圣灵让他读到太 12:50，“凡遵行我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圣灵透过经文让他看见在国内有家人，在世界各地也有家人（属灵方面），神扩大他的心胸，不必过份为肉身家人耿耿于怀。郑牧师一直靠主，忠于自己的妻子，一直祷告，30 年后妻子儿女 25 人先后来美国团聚。这个不容易的经历，却塑造牧师坚毅的属灵品格。牧师向外传道，结满累累的果子。他的可歌可泣的见证《神的培植》，今天成为很多信徒的激励。

结论和鼓励

你是否愿意把一切的忧虑、难处、重担交给父神，又让圣灵成为你的帮助呢？

第六讲 守约的神、团结人类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是信实守约的神，在末后日子会全面拯救亚伯拉罕的子孙。神的子民是由两大群体组成：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这两个群体在福音传递过程中，有着互相帮助的密切关系。

讲道目的：帮助华人信徒认定神是信实的，因而不但愿意在个人方面支取神的应许，而且也乐于支持及参与向犹太人的宣教工作。

引言

这个世界，很多人已经缺乏诚信。很多政治家，可以出尔反尔。今天，我们也可能以为神是不可靠的。神在圣经中向我们作出很多应许，我凭什么知道这些应许是很可靠的呢？例如：凡等候耶和华的，必重新得力，如鹰展翅上腾（赛 40:31）；又例如：先求神国和神的义，我们所需要的一切都加给我们（太 6:33），这些是否都真的可以相信呢？又或者：神呼召我承担的使命，我已经觉得没力量承担了，神还会加力给我吗？

罗马书提到（罗 8:39）：没有什么能叫神的爱和我们隔绝，是否可信？看，亚伯拉罕的后裔好像和神的爱隔绝了，并没有得福！那么因信称义是否可靠？

于是保罗用了 9-11 章解说神的信实、智慧。保罗逐步回答读者心中的问题，在回答过程中，可见神三方面的属性：

1. 神有权拣选，显出祂的怜悯。（罗 9:1-24）

首先保罗回答，若很多以色列人不信耶稣、不得救恩，并不等如神的应许落空，因为神一早并没有应许所有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都会承受应许，祂只是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9:7）。亚伯拉罕肉身生的，除了以撒外，起码还有以实马利，但是神并没有应许以实马利会承受亚伯拉罕的福气，只有以撒这个凭神应许生的儿子，才能承受亚伯拉罕的福气。因此，保罗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9:6），即是说，不是所有雅各（=以色列）生的，就是真正的以色列人。

换句话说，真正的以色列人不是由血统去决定，乃是按神的拣选去决定，在具以色列血统的以色列人中，有些是神所拣选，也有些不是神所拣选的。所以，今天我们若见很多以色列人不信耶稣，因此得不着救恩，并不等如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落空。

这样说，我们自然想抗议：那么神岂非不公平？神岂不是很偏心？祂拣选一些人，却不拣选另一些人？我们人类有什么话可说？我们岂非很可怜、什么都是祂“整定”！保罗指出这是误解。

保罗从三个角度回答这问题：

1.1. 神是创造主，祂有权拣选。（罗 9:1-21）

第一，(9:20-21) 神是创造主，祂有权拣选，我们是受造之物，没有权抗议。正如窑匠有权用一团洗泥做美丽的花瓶，用另一团泥作垃圾桶，我们没有权抗议。神有权怜悯摩西，也有权责罚法老。

这一点，我们人类往往由于太自负，不能够接受。其实，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自己也都是这样运用我们拣选的主权。例如：在一处地方，你看见很多不同的人或团体卖旗或筹款。可能你向其中一位人士买旗。跟着，另一个团体的代表拿着义卖的筹款券请你买，但你不买。假如那个人发脾气质问你，“你为什么帮那人买旗而不买我的筹款券？你十分不公平！”你会怎样回应？相信你会答：“这不是公平不公平的问题。我没有义务要买所有的筹款券。难道我没有权选择买哪一个团体的旗吗？”

今天，我们要服于大位伟大的神。祂是神，祂有权拣选。

1.2. 不蒙拣选者责任自负。(罗 10:1-4)

第二，不蒙拣选的人要负自己的责任的。从 9:17-18 看见，神的确兴起法老，叫他心里刚硬的，责罚他，并显出神的权能的，不过，法老其实要负自己的责任。所以其实神不断给予法老机会让他悔改，但法老也不肯悔改，所以他受责罚，自己要负上不肯悔改的责任。

同样，不肯信耶稣的以色列人，也要负上得不到祝福的责任。10:1-4 题到，虽然他们有热心，但是他们不接受神藉耶稣的拯救方法，反而要靠自己行律法去称义，结果他们反而得不到义，十分可惜。

1.3. 神的拣选基于怜悯。(罗 9:10-13、22-24)

第三，当神拣选时，其实都是出于祂的怜悯，不是由于人配得到、又或由于人自己的善行。

神是有权施行怜悯的。神刑罚是道理；祂拯救是人情。

雅各是神所爱，是出于怜悯，并不是因雅各的好处，因为神在双胞胎未出生已经预告给母亲利百加知道了(9:10-13)。

9:22-24 指出神的拣选特别充满怜悯，是因为这些接受神恩惠的人，本来是要接受神的惩罚而灭亡的。不过，神主动以忍耐去怜悯那些本来要被神所灭的人，这就看到神的拣选充满多大的怜悯。

今天，那么多的外邦人信耶稣得救，包括我们华人信徒，都显明是神的怜悯。我们被神拣选，除了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之外，也基于神怜悯我们，不想我们灭亡。所以，我们蒙拣选是没有什么可自夸的，完全是出于神的爱和神的恩典。

2. 神信实守约，显出祂的忍耐。(罗 11 章)

虽然在保罗时期，大部分以色列人不信耶稣，但是，神仍是信实守约的，从几个事例可见：

2.1. 保罗得救（罗 11:1）

保罗指出，神从来没有放弃。首先，（11:1）他自己是以色列人，便雅悯支派的，也能信耶稣。事实上，保罗信主前非常反对耶稣，主耶稣竟然亲自在大马色路上向他显现，感动他信主。这就证明神不但对罪人和反对祂人有很大的忍耐。

2.2. 以利亚和七千人得救（罗 11:2-4）

第二，（11:2-4）当以色列国进入最黑暗时期，即以利亚作先知时期，以利亚以为国中没有人爱神的了，但耶和华说他保守 7000 人没有向巴力屈膝，即在最黑暗时期，仍有不少是对神忠贞的。虽然以利亚并不知道，可见神从没有放弃。

这里 7000 人，固然可能是字面的 7000 人，但也可能是一个象征的数目，7000 是 7 x 1000，1000 在犹太人的思想中，是指非常大的数目，而 7 则是代表完全的数字。当耶和华告诉以利亚祂存留 7000 个对祂忠心耿耿的人，耶和华的意思可能是这是一群非常多及非常圆满的一群人。

2.3. 全以色列得救（罗 11:23-27）

而保罗在 11:23-27 说明一个奥秘，就是有一天，形势会大大扭转。11:26 “以色列全家”原文直译是“全以色列”（all Israel），意思不是指所有以色列人没有例外。“全以色列”在旧约多次出现，都是指以色列的整体而言。例如：撒上 25:1 提到撒母耳死了，“全以色列”聚集哀哭，我们相信这不会指所有以色列人没有一个例外都去集会，总有些老弱不能去，可见“全以色列”是指以色列整体而言，是会有例外的。这里“全以色列”得救的意思，就是以色列人信耶稣的人数多到一个地步，甚至可以说，从古到今整体的以色列人，都会得救，虽然有个别不能得救的。保罗说神会重新把折断了以色列树枝接驳回橄榄树上（11:23-24）。

“选民事工差会”（Chosen People）的创办人高恩（Leopold Cohn）是一个犹太拉比。高恩出生于十九世纪的匈牙利，在正统犹太教教育下成长。自少被教导要远离外邦人，甚至不可以喝他们器皿里的水。18 岁精通希伯文及记录犹太口传律法的典籍他勒目经。他很焦急等待弥赛亚的来临，但当他细心研究时，发觉犹太经典所记的，和但以理书和其他圣经经文不但不相符，而且有冲突。为了解决心中疑难，他请教一位拉比，而这拉比鼓励他去美国，说那里有许多人会告诉他有关弥赛亚的事情。于是他到了纽约，那里有犹太基督徒送了一本希伯来文新约圣经给他，他回家打开一看，第一句“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书亚弥赛亚的家谱，”他兴奋得很，因为他一直要找寻弥赛亚。他锁上房门，由早上 11 时读到翌日凌晨 1 时读完，他的喜乐难以形容。但当他与犹太人朋友分享这发现时，那些朋友说犹太人不可能信耶稣，因为历代很多基督徒逼害犹太人的。于是他内心激烈挣扎，决定禁食，当他泣不成声时，刚好看到玛 3:1 经文：“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已经来到。”这句话好像闪电一样击中他整个人，他内心充满敬畏，就俯伏在地从心底接受耶稣作他的弥赛亚。那一刻，主耶稣爱的洪流流入他的心，他感觉自己已经成为新人。（《神的选民》，1-15）

3. 神团结人类，显出祂的智慧。（罗 11:11-16、25-32）

这个全以色列得救的奥秘，原本是在神救恩计划以内。

这个奥秘有两方面，第一，原来神的子民是由两个大群体组成：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第二，这两个群体在福音传递的过程中，有着互相帮助的密切关系。原来从整个人类的角度而言，神的救恩计划，是要团结人类在祂救恩之下。

3.1. 福音由犹太人和外邦人互相传递（罗 11:11-12）

如何团结呢？就是透过福音传递的过程，把两大群体（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团结起来。

11:11 上半节指出，神使用犹太人的不信，让福音可以传到外邦人中。救恩是出于以色列的，因耶稣生为犹太人，犹太人首先认识福音，教会初期的信徒都是犹太人。但是以色列人大部分不肯信福音，福音就转向外邦人中发展了，连保罗自己这个犹太人，也是外邦人的使徒，使徒行传记载福音从亚洲传至欧洲。自从第一世纪，直到如今廿一世纪，外邦人信主的数目，数之不尽。但这只是神计划的一部分。

11:11 下半节指出，在神心意里，当外邦人不断接受福音信主，就会“激动他们发愤”，“发愤”可译作“妒忌”，意思是当外邦人不断信耶稣时，就会引起以色列人的妒忌，以致他们也想要得福音。为什么呢？因为弥赛亚本来是属于犹太人的，为什么犹太人反而得不到，而外邦人却得到呢？当犹太人注视这问题的时候，他们就会妒忌外邦信徒，好想得着这个本来先传给他们的救恩。

这节经文，暗示一种情况，就是当越来越多外邦人信主，而这些外邦基督徒向以色列人传福音，以色列人就会主产生一种愤慨的感觉：明明福音是由他们而出，怎么现在信的都是外邦人而不是以色列人呢？以色列人就会发愤归向耶稣了。

原来，在神心意里，祂愿意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彼此相助，影响对方接受福音。当年是以色列人把福音传给外邦人，在末后的日子，就是外邦信徒把福音传回以色列人。

你是否明白神在末世的心意呢？今天，很多外邦人已经得闻福音了，是时候我们外邦信徒把这个福音传给犹太人。感谢神，在华人教会中，近年越来越多华人信徒支持向犹太人宣教工作，甚至作宣教士，向犹太人传福音，这些实在是配合神在末世要作的工作。

3.2. 神的子民由“全以色列”和“外邦丰满”组成（罗 11:25-26）

神以救恩团结人类的方法，另一点就是祂的子民是由两个丰盛的群体组成：称为“外邦的全数”和“全以色列”。11:25 的“外邦人的数目”，原文可以直译为“外邦的丰满 / 外邦的全数”（the fullness of Gentiles / the full number of Gentiles）。这个“外邦的全数”和“全以色列”是平行的，意思是说，当“外邦的全数”信主时，就是“全以色列”得救的时候。这是神的智慧，叫这两部分信徒在祂里面合而为一，成为一个整体，显出神的丰富。这也是神

的心肠，让全人类能以在福音中合一。

我们看见这些现象陆续出现了。犹太人一直对福音很抗拒。这是为什么信主的犹太人很少，按一些估计，全球有一千四百多万犹太人，信主的只占百分之一，即约 15 万人。不过，犹太人的心渐渐软化，向犹太人传福音的宣教士发现，近年越来越多犹太人信主。据估计，1948 年以色列复国，当时在以色列本土约有几十万以色列人，信主的只有几十人。到了九十年代，以色列人口增加至约四百万，信主的以色列人约有 5000 人了。如今，以色列人口约 530 万，信主的人数约有一万五千。从这些数字和比例看来，虽然犹太人信主的比例仍然很小，但是趋势显示犹太人归主的人数真的越来越多。我们相信，以色列人对主的心会越来越柔软，以致有一天应验全以色列得救的应许。

现在是神工作的时候，我们是否知道神在这时代的工作呢？我们是否配合神的工作呢？

结论和挑战

- 神对你有什么应许和使命？
- 你愿不愿意抓紧祂的应许呢？
- 你相信神的应许吗？
- 你愿意支持并参与犹太人宣教事工吗？

第七讲 圣洁的神、影响世界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要透过一群愿意完全奉献自己为活祭的人，影响这个世界。他们不但不效法世界，反而不断被神改变心思意念，并活出与世界有分别的生活。

讲道目的：挑战会众把自己完全奉献为活祭，愿意不断被神改变，以致能活出与世界有别的生活。

引言

九十年代，东西德仍未统一的时候，我曾到过东柏林，参观过当地著名的大学。在大学大堂一条大楼梯上面的大墙壁上，刻了共产主义之父马克思的名句：“哲学家只是从不同角度理解这个世界，但是最重要，乃是要改变世界。”在大学当眼地方刻上这句，用意可能是提醒大学生，做学问的目的，最终要改变世界。

千古以来，很多有理想的人士，都想影响及改变世界。在香港，我们发现很多令人担忧的潮流，例如：青少年滥药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援交少女的问题令人担忧，书展充满少女模特儿……我们真的很想改变社会风气，我们更想改变这个败坏的世界。

有一次阅读一篇文章，读到一句，很有意思，作者说：“人人都想改变这个世界，但是在哪里，在哪里会有人想到改变自己？”（“We have real difficulty here because everyone thinks of changing the world, but where, oh where, are those who think of changing themselves?” Forster, Christianity Today, June 2009, p.31）

真正影响及改变世界的，只有这位伟大的神。神改变这世界的方法，是透过先改变一群属于祂的人，以致他们能影响这个世界。神的确要改变这个世界，因为这世界离开祂越来越远，而只有亲近神，被神改变的人，才能被神使用，能够真正影响这个世界。

罗 1-8 章已经清楚解释福音的内容，9-11 章又指出了福音在神的历史计划中的成就过程，由 12 章开始，至 15 章，保罗进入谈论在生活中如何实践这个伟大福音。保罗在 12 章开始，也用这幅图画介绍基督徒。所有信徒，都是祭司。12:1 说“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事奉”（latreian）一字，可译作“敬拜”，是指祭司在会幕或圣殿中服事神的工作。信徒都如同祭司服事神。

神喜悦我们如何服事祂？神喜悦我们：

1. 献上自己为祭

神喜悦我们把自己献上给祂，成为一个祭，意思是很丰富：

1.1. 专一为神的祭

这里的图画，是利未记所描述的祭的图画。

祭，就是烧给神的。献祭，只有一个对象，就是神。祭，只有一个用途，是满足神。祭，主要不是为了人，祭，主要是为神的。

保罗鼓励我们献上自己为祭，就是指从今以后，我们整个人生态度，只是为讨神喜悦。我们人生的目标，只是为追求神、服事神。

我们当这样把自己献上，即是说我们立志不再以别的人事物成为我们的中心，而单单以神为中心。这样，我们必须从以前的生活作 180 度的转变。

以前，可能我们以钱为中心，整个人生方向由钱决定：升学选科，选将来能赚钱的学科；找工作，找一份高薪有钱途的工作；识朋友，结识有钱的朋友等。

即使我们不是以钱中心，我们以前都是以自己为中心，整个人生方向是满足自己：工作，为了发挥自己的才华，得到别人的尊重；结婚，为了消除孤单感；生儿育女，是为了想自己开心；买大屋，是为了自己的欲望等。

当我们献上自己为祭，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满足神。

1.2. 全献的燔祭

保罗这里所形容的，配合利未记的燔祭。

燔祭的祭牲，杀了以后，整只祭牲就烧在祭坛上。其他的祭，脂油烧在祭坛上后，肉就可以由祭司，或者献祭的人吃的。献燔祭却不同，献祭的人和祭司都不能吃，燔祭是全部烧上。

换句话说，我们应该把自己完全献上，没有保留，没有一点为自己。

例如：当我们参与圣工事奉，我们只应为神而作，不能够大部分为神，小部分为自己。一个人如果又想荣耀神，又想自己有少许的荣耀，那么，他所献的，就不是一个燔祭，亦不是神所喜悦的。燔祭是不可以有一点点为自己、或有一点点的私心。

1.3. 不断燃烧的祭

利 6 章提到，祭坛的火是不可以熄灭的。祭司每清早就要献燔祭，燔祭晚上继续在坛上烧，第二天早上，祭司整理祭牲的灰，然后把新的燔祭献上，以致坛上不断有火烧着，每一天都献上燔祭。意思是说，对神奉献，不应该有任何间断，我们对神的忠贞，早晚，一日复一日，都应该如此。

燔祭也是其他祭的基础。利 6:12 指出，平安祭（交通祭）是烧在燔祭上。这些祭最终是指向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先把自己如同燔祭献给神，把自己的主权，完全交给神，然后再献上平安祭，借着祂的死，就能够恢复神与人之间的相交。今天，我们需要先献上燔祭，把自己

的主权完全交给主，才献上其他的祭。其他的奉献，例如金钱的奉献、咀唇的赞美，都必需建基在燔祭之上。保罗有一次以马其顿的教会金钱奉献的行动，作为哥林多教会的榜样，说他们值得欣赏的地方，不止因为他们超过于自己能力地奉献，也因他们先将自己奉献给神（林后 8:3-5）。若果我们不奉献自己的主权，一切也是徒然。

2. 献上自己为活祭

保罗呼吁我们把自己献上为祭，但他称这个是“活”（living）的祭，意思是说：

2.1. 是我们自愿献的

保罗所题的祭，和利未记的有很大的分别，因为是一个“活”的祭，不是一个死的祭。

祭牲被杀，切成一块块，已经完全被动，不会有任何意识。活祭，却是一个仍是活着的人，有自己的意识、思想、感情和意志，但是他却选择停在祭坛上。

这个活祭，是我们自愿献的，我们自己是祭司，同时也是祭物，是我们选择这样做，是没有人逼我们做的。

我们之所以愿意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受神的爱感动。保罗是“以神的慈悲”劝读者，保罗在上文第 1-11 章，已经详细把神的爱、基督的牺牲、神的信实守约等等解释，神对我们的爱那么大，我们自然的反应应该爱祂。有一个译本用意译的方法，译出“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当你们想到神为你们所做的一切，难道要你们奉献是过分要求吗？”（NLT: “When you think of what he has done for you, is this too much to ask?”）

比喻：当我母亲离世前一段日子，八十多岁，已经不能讲话、不能吃、不能走路、甚至连面部表情都不能做。很多时候，我放工回家，趁天未黑，就用轮椅推母亲去屋苑附近散步。每次都经过洗衣店，洗衣店老板娘一见到我们，就会对着我母亲讲几句说话，逗我们母亲，然后总是对我说：“你真是孝顺！”我回答老板娘：“你若果知道我们小时候妈妈怎样辛苦凑大我们，你就不会觉得我有什么特别。”我们七兄弟姊妹，母亲照顾我们很辛苦。举个例子：小时候没有洗衣机，每天要洗一大船盆的衣服，有一次累到坐在盆边睡着，邻居看不过眼偷偷帮她洗了！母亲是那么爱我们七个儿女，我们七个儿女很自然的爱她，没有勉强！

今天，若果我们不愿意把自己奉献给神，很可能因为我们不明白、不体会神对我们的爱，我们很需要祷告求主帮助，让我们更加体会祂的爱。

2.2. 把身体献上

保罗说把“身体”献上，很有意思，他没有用“肉体”这个字，因为肉体是指败坏的人性。他用“身体”一字，呼应上文，在 7:24 保罗发出呼喊：“谁能救我脱离这个死的身体？”7:25 随即说：“感谢神，靠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我们的身体，从前往往是犯罪的工具，因着有罪在我们的人性里面，而我们的身体有一天要面对死亡。但在耶稣基督里面，我们可以脱离律法，胜过人性的败坏，叫身体不再成为犯罪的工具，反而成为表达义、

圣洁的渠道。

所以，我们的身体，不是好像有些宗教所认为是邪恶的，圣经并没有灵魂是圣洁、身体是邪恶这种二元思想。按保罗的字眼，我们的“肉体”，即败坏的人性，是败坏邪恶的，但我们的“身体”，却是可以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义的工具，所以，我们可以把身体献上给神。

献上身体，其实是指献上我们整个人，因为 12:2 随即讲到我们的的心思。故此，身体是指整个人，包括我们整个身心灵。

今天，我们的眼，不用来看色情网页，而是用来看神的作为；耳，不用来听是非，而是用来听圣灵的微声细语；口，不用来骂人，而是用来说造就人的话……

2.3. 透过生活呈献

昔日的祭，献上的是已死了。但神的心意，是要我们活。我们虽然把自己完全献上，如同死了自己一样，但另一方面，我们却是活的，因为神的心意是要我们把祂的圣洁的生命活出来。

这个活祭，就是透过生活去表达出来。当我们奉献给神，不是单是指在夏令会或培灵会那一刻把自己主权交出，而是指我们整个生活，都成为一个祭，奉献给神。我们穿什么衣服？我对上司下属的态度？我有没有在忙碌中抽时间陪年老的父母？

无论我们每一个思想、每一个行动，都献上给神的祭。我们一个感恩的念头，一句造就人的说话，都是活祭的一部分。

3. 献上自己为圣洁的活祭

利未记记载献祭的经文中，有一句说话，常常重复：“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意即这些祭，按神的吩咐烧在坛上的时候，所发出的香气，令神欢喜，祂必定悦纳这个祭。

保罗所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了。注意：腓 4:18 保罗题到祭物时，“馨香”和“喜悦”两词同时出现。一个按神心意献上的祭，发出馨香的气味，神非常欣赏和悦纳。但是怎样才是一个馨香的祭呢？这个必须是“圣洁”的祭。

3.1. 被神改变心思（罗 12:2）

“圣洁”的意思是完全的美好、绝对的公义和良善、没有一点瑕疵。“圣洁”的相反，并不是罪恶。固然，罪恶一定不是“圣洁”。但是，不犯罪不一定是“圣洁”。利 10:10 耶和華要求亚伦和他的儿子负起责任，“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洁净的”相反是“不洁净的”，而“圣洁”的相反，则是“俗”。

“俗”（common）不是指庸俗或俗气（如颜色俗气），而是指没有分别出来归给神。利 8:10 记载摩西用圣洁膏油抹整个会幕和其中所有的物件，使它们全部都经过洁净之礼，奉献归给

神用的。一把用来宰祭牲的刀，是“圣洁”的，以色列人不可带回家用来切肉。家里的刀则是“俗”的，它不是有罪的，但它却没有分别出来，专一为神所用。

一个神所悦纳的祭，必须是一个“圣洁”的祭，即是它必须和这个世界有分别的。这是为什么保罗呼吁罗马信徒，当他们献上自己为祭，他们就不要被世界模造他们的思想，而是要让神去更新转化他们的心思意念。即是说，我们的思想，或是受这世界倒模影响，或是被神塑造改变。

我们要柔软好像泥土在艺术家的手中，被塑造改变成为美丽艺术品；而不要好像铁片被重型机器倒模。小时候我父亲开小型工厂，制造火水灯卖去落后的国家。只见工人把一张大铁片放在一座比人还高的机器中，模的一半在铁片上面，模的另一半在铁片下面，工人用脚踩一下机器，模就合起来再分开，铁片就被倒模成火水灯的壶了！今天，世界上很多社会风气如同重型机器要把我们倒模，例如：不断换手机、买名牌手袋等风气，我们要小心，不要被模成赚钱就为了买手机手袋这个模。

保罗于下文举了很多例子，指出“世界”和“圣洁”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和道德伦理。例如：圣洁的价值观，是“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而世界的价值观，是要“咒诅”

（12:14）。世界的价值观就是“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或是“你对我好，我就对你好；你对我不好，为什么我要对你好呢？”这种报复的心理，不是圣洁的标准。就算不是报复，世界的价值观都是消极：“你对我不好，我就当识少一个朋友，当你透明！”但是，圣洁的价值观，和世界完全不同，要我们积极去爱：对你们不好的，不但不要报复，也不要消极地当他透明，更要积极给他们祝福！

当年由于我母亲中风，需要请家庭助理照顾她。有一次请了一个印尼女子，有一天她突然很害怕，原来那天是她男朋友意外死亡的周年纪念，于是我和她分享主耶稣的平安，她就愿意立志信耶稣。可惜当时她没有参加教会聚会。后来，我移民新西兰，留下她照顾我母亲（我有弟弟住得很近可以帮忙照顾）。当我在外地，弟妇告诉我发现这印佣偷东西，于是辞退她了。待我回港，逐步发现原来她偷了我很多衣服，有些是我特别喜欢又没法再买到的。我那时真的很生气，每次我和朋友们提起这事，朋友们都和我一同生气。记得有一次去探望一位属灵长辈，提起这件事，我说：“我十分生气。”谁知那长者不但没有附和我，反而安静地说：“不用那么生气！”圣灵即时提醒我，究竟你紧张你的衣服多一点，抑或这位印尼女子的灵魂多一点呢？当时我十分惭愧，是的，我不能带我的衣服入天堂，但这个女佣的灵魂问题却关乎永远的。我问自己：自从发现她偷我的衣物后，究竟我花多一点时间向她生气，抑或花多一点时间为她的生命祷告呢？我真需要悔改，不是只从世界的角度去生气，而是有主耶稣圣洁的模样，多为她祷告。

3.2. 披戴基督生命（罗 13:14）

讲到这里，可能我们当中有人觉得神圣洁的标准很难达到。我们若果以为我们要靠自己的力量去做，就违反保罗从第 1 章开始到第 11 章所讲的，我们绝对不能靠自己的肉体去达到神的标准。

刚才已经指出，心意更新而“变化”的“变化”一字，是被动式的，即是说，不是靠我们自己去，乃是让神去做，让祂改变我们。我们的责任，是奉献主权，是 say yes，说我愿意被神你改变。

在第 13 章结束时，保罗已经列举完圣洁的生活是怎样表现，他重申秘诀：“总要披戴基督”（13:14）。总要穿上基督，如同新的衣服。

其实，上文保罗已经讲清楚，信耶稣的人，已经和基督联合，基督的生命，就是我们的生命。“总要披戴基督”是一个提醒，身上穿上基督，让基督的生命覆庇我们，让祂的生命，包围我们，让我们被祂的生命完全管理，以致我们就能活出圣洁的生活。

有弟兄信主前非常憎恨父亲，全家人都憎他，因为他常饮醉酒回家，吐到全屋臭气熏天。信主后，弟兄知道应该爱父亲，于是靠着主的力量，每次爸爸饮醉酒回家，就为他倒热茶，为他清洁呕吐物，经过数年，他父亲后来受感动而信主！

有一对未信主的夫妇，丈夫是律师，不理家中两名儿子，常有婚外情，情妇很多，甚至试过情妇找那个太太谈判。后来太太信主，丈夫有机会读到罗马书，发现自己情欲的问题是罪，很大悔改，摆脱婚外情，挽救了婚姻。

在 1730 至 1745 年之间，美国殖民地地区经验一个大复兴，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是当时很有影响力的传道者。当时的复兴，宣讲神的审判，也宣讲神的恩典，告诉人谁渴望得到都可以得着。在爱德华兹所住的城镇中产生很大的改变，多了很多人去教会，大家谈论的话题多了关乎信仰的，城中的年青人不再狂欢作乐，他们不再讲粗言秽语，而淫乱的事很少发生。无论老年人和青年人都少了很多人去酒吧，影响很多酒吧的生意，整个城市差不多没有罪案发生。这个大规模的复兴，可以说从一个年青人的完全奉献开始。爱德华兹于他 17 岁的时候，坐下写下 21 项立志，在立志的开首，先写下：“我清楚明若果没有神的帮助，我什么也不能作，所以我谦卑地求祂的恩典帮助我实践以下的立志……”第一项立志：“我立志要去做所有我认为最能荣耀神的事……”（Resolved, that I will do whatsoever I think to be most to God's glory……）

结论和挑战

影响世界，是从我被神改变开始！

真成能够影响和改变世界的是神和一群愿意完全奉献自己给神的人，你愿意如此把自己奉献为活祭，专一为主而活，报答祂的大爱吗？

第八讲 独一的神、主内合一的福音！

讲道中心：神是独一的主，同时是犹太信徒及外邦信徒的主，信徒应该在主里彼此尊重，求同存异，追求合一，以荣耀主名。

讲道目的：帮助会众认识追求合一的重要性，并愿意放下自己，竭力为主及为人而活，从而追求主内和睦。

引言

年幼曾听过流行曲，“一枝竹会易折弯，几枝竹一扎断折难。”我们都知道，合一会带来无比的力量。

在基督教当中，有合一的力量，是值得欣慰。这个培灵大会本身就是一个合一的好见证，不同宗派堂会一同合作，是神给我们很大的恩典。

不过，我们也得承认，有时情况不是那么理想。甚至讽刺的是，基督徒本来最容易合一，因为有同样的信仰，可惜，不少时候，我们知道教会内部、机构内部、宣教工场，都因为很多人事问题，弄到事情很僵，神的工作受阻。

有些教会可能因为弟兄姊妹坚持不同的崇拜形式（用现代音乐抑或传统音乐）而产生不愉快。又或者因为弟兄姊妹坚持不同的教会模式（小组教会或非小组教会）而产生不和、冲突。

调查发现宣教士流失的原因，占第一位的，不是工场的困难，而是人际的问题。这是十分可惜的。

我亦听过有信徒说，他的敌人竟是信主的人！这是非常令人难过的。

其实，保罗也遇着这问题，他盼望去到西班牙传福音，他希望罗马教会能够给与他经济和属灵的支持，但是罗马教会内部却充满不合一的情况，信徒的精力，就花在处理这些人事的问题。究竟保罗如何教导教会内部合一，我们今天有何值得借镜的地方？究竟信徒怎样何以合一？

1. 在福音真理的基础上合一

今天，信徒可能走两个极端，一个是要求先有划一才合一，要别人思想和我完全一样才能和他在主内同心，这是一种极端；另一种极端就是在后现代的思潮之下，认为没有绝对真理，所以各人怎样见解都可以，只要合一，各人对真理怎样想法都没所谓。两个极端都不是圣经的立场。

信徒的合一，一方面，不是划一；但另一方面，不是大混杂。

合一的意思，就是指信徒在同一个福音的联系之下，可以有一些不同的表达，但是他们其实是朝向同一个中心，求同存异（英语的讲法是 **unity in diversity**），这就是合一。

1.1. 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上合一（比较：罗 14 章；加 3 章）

保罗在罗马书教导合一，不过，若比较其他保罗书信，他所教导的合一，不是没有底线的，乃是有底线的。这个底线就是要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上合一。

在罗 14:5 保罗说有些信徒守日，“看这日比那日强”，例如，看安息日比其他日子重要；有些信徒则不守日，“看日日都是一样”。保罗认为抱这两种看法的信徒都没有问题，要彼此尊重。但在加 4:9-10 保罗则反对加拉太信徒守日，说他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他说这些是“懦弱无用的小学”，所以坚决反对这样守日。保罗是否自相矛盾，在罗马书说守日没问题，在加拉太书则责备信徒守日？

其实保罗不但没有自相矛盾，而且，当比较这两个不同处境，就可以看见合一是**有底线的**。在加拉太书，保罗那么强烈反对加拉太信徒守日，是因为牵涉到救恩的定义。加拉太信徒是外邦信徒，未信主前根本不会守摩西律法，但他们信主之后，受到从耶路撒冷割礼派人士的影响，认为他们这些外邦人单单信耶稣是不足够，还要守摩西律法才可以得救，包括要受割礼、守日、守节期等。保罗强烈反对加拉太人听从这些律法派人士的主张，因为若果听从他们，救恩就等如要信耶稣加上守律法，即是信耶稣要加上行为，才能得救。这样，就扭曲了福音的意义，等如是异端，所以保罗坚决反对加拉太人守日。

罗马教会的情况是不同的。守日的信徒，是那些犹太信徒，他们自小就守摩西律法，到了他们信耶稣时，明白不是靠守律法而得救，而是单单靠耶稣基督的挽回祭。他们对救恩的观念没有误解。只不过由于他们一生已经习惯了守日守节期，所以他们信了耶稣之后继续守节。

就好像今天信了耶稣的犹太人，称为弥赛亚犹太人（**Messianic Jews**），他们信了耶稣，仍守节期。上两堂向大家提及的犹太人高恩拉比，他和家人信了耶稣之后，守逾越节时，就更加明白逾越节礼仪背后所代表意义。每次守逾越节，桌子上都放了三块无酵饼，家主要将中间那一块擘开，将半块收起。每个坐席的家族成员会轮流喝四杯葡萄酒，在喝第三杯的时候，一家之主会拿出预先收起的那半块无酵饼，将它擘碎分给每一个家族成员。高恩拉比信耶稣之前，年复一年执行这礼仪，却不知道真正的原因。信了耶稣后，他才明白三块无酵饼原来代表圣父圣子圣灵。中间那块无酵饼代表圣子耶稣，擘开两半表明祂的身体为我们的罪擘开。

由此可见，加拉太教会和罗马教会的情况是不同的。保罗在加拉太书表明不会和律法派的人士合一，因为大家对救恩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律法派人士不接受因信称义。而在罗马书，保罗鼓励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合一，是因为大家都已经认同因信称义的福音。

所以，合一的底线是要对救恩有相同理解，即是若果大家因信称义的真理，就可以合一，否

则，要坚决反对。

有一次我被邀请一个神学会议，参加的学者，有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有些虽然是所谓圣经学者，但是根本不信耶稣；有的是不认同因信称义。这个会议第一个聚会是联合圣餐，跟着才是一连串发表学术文章的会议。我决定不参加联合圣餐，因为我不能够和不接受因信称义的人一同领圣餐。之后我才参加学术讨论部分，和不同学者讨论圣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学术讨论是可以，因为学术讨论可以有不同立场，但联合圣餐则不可以，因为大家不是敬拜同一位主。

1.2. 在与主相交的基础上合一（比较：罗 14 章；林前 8-10 章）

在罗 14:2，保罗说有些信徒“信百物可吃”，另外有些信徒，则“只吃蔬菜”，保罗认为抱这两种看法的信徒都没有问题，要彼此尊重。但在林前 10:14-22，他严厉责备那些在偶像的庙里吃偶像之物的信徒。保罗是否自相矛盾，在罗马书说吃什么都没问题，但在哥林多前书则责备信徒在庙里吃偶像之物？

其实保罗不但没有自相矛盾，而且，当比较这两个不同处境，就可以看见合一是另外一条底线的，那就是要在与主相交的基础上合一。

在哥林多前书，保罗针对的是那些在偶像的庙里吃偶像之物的信徒，类似今天有信徒参与盂兰节（中国人的鬼节）的筵席。（林前 8:1-6）那些信徒说世上根本没有偶像，所以祭过偶像的食物不会有问题，所以信徒在偶像的庙里吃偶像之物，是完全没有问题的。保罗回应说，是的，这世上的确没有偶像，所以祭过偶像的食物不会变成污秽，不过，你们是不应该在偶像的庙里吃偶像之物，甚至你们应该逃避这种筵席。

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8:7-13），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有这种知识，有些人因为拜惯偶像，所以他们觉得吃偶像之物是得罪神的，若果他们看见你们在偶像的庙里吃偶像之物，他们就会有样学样，他们会违背良心吃偶像之物，他们这样做就得罪神，这样你们就绊倒人了。

第二个原因（10:14-22），在偶像的庙里参与筵席有一种属灵的意义，因为那个筵席等如拜鬼。虽然偶像算不得什么，例如一块木头做出来的偶像，不是真的神。但是，在偶像的背后，却是有邪灵在操纵，所以在偶像的庙里参与筵席，不是中性的问题。正如我们守圣餐，不是纯粹吃一块饼和饮一口葡萄汁，而是和主相交的。同样，在偶像的庙里参与筵席，等如和偶像背后的黑暗力量相交，等如拜鬼。所以必须逃避。

逃避拜鬼是很重要的，因为拜鬼的人是不可以得到救恩的，这是为什么保罗在林前 9:27 说他自己是非常谨慎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由此可见，合一必须要在与主相交的基础上合一，若牵涉和魔鬼相交的成份，影响我们与主相交，就不能合一。

合一必须在救恩基本真理的基础上合一。

2. 在为主而活的基础上合一

若果大家在救恩的理解上有共识，其他的事情，保罗说信徒可以有不同的看法。合一，是求同存异的合一。同，就是救恩相同，异，就在次要的问题上容许有不同见解。

在罗马教会情况是这样的，罗马教会中有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从罗 16 章问安的说话看来，罗马教会并不是有一座大型教会建筑物，而是信徒分布很多间家庭聚会的。有的犹太信徒，由于一直守摩西律法，所以遵守律法中洁净食物的条例，其中一项条例，是不可吃血。所以犹太信徒吃的肉，必须按犹太人的条例放血才可以吃。但在罗马城市中买到的肉，未必一定是这样屠宰的，所以犹太信徒为了不想犯律法，宁愿不吃肉，只吃蔬菜。至于外邦信徒，没有这样顾忌，所以什么都吃，肉和菜都没有问题。

困难产生在守圣餐的时候，因为第一世纪的信徒，是在吃饭过程中守圣餐的，这称为“爱筵”。若那家主人是犹太人（例如：百基拉、亚居拉肯定是犹太人，而在他们家中聚会的，极可能有很多外邦信徒，16:3-5），可能饭食只是蔬菜，在那里聚会的外邦信徒可能因此看不起犹太信徒，觉得他们良心太软弱了，肉那么好味道都不吃。而若那家主人是外邦人（例如：拿其数是外邦人，16:11 下），可能饭食是有肉的，在这里聚会的犹太人感到十分不安，于是就批评外邦信徒，觉得他们不属灵。在这种情况下，明明圣餐要表明合一，这两个群体的信徒，却不能合一，这是何等的讽刺！保罗于是指出大家必须要追求合一。

在追求合一的过程中，第二个基础是所有信徒都必须抱着为主而活的心，这样才能合一。

2.1. 抱着向主交账的心（罗 14:1-12）

每一个信徒，都需要抱着向主交账的心。

我们做基督徒，目标必须向准神，不能够左顾右盼。正如赛跑的人，眼必须一直朝着目标跑，才跑得快。试过有一个在奥运参加赛跑的运动员，本来带头，但就是因为他转头看看其他的跑手，就被第二位那位追前夺了金牌了。

保罗在 14:7-8 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14:10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14:12 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14:8 “我们是主的人”，直译是“我们是属于主的”。基督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是属于祂的，我们要向祂交账，不是向其他人交账。

因此，14:22-23 提醒我们要在主前按着信心行事为人。若果良心容许我们吃某些食物，我们可以吃，但若果良心不安，没有信心吃，就不要吃，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就是罪。”

2.2. 尊重别人自由的心（罗 14:4、10）

当我们持定自己是向神交账的同时，我们必须明白，别的信徒，也是直接向交账，我们不应介入他和神之间中，甚至指指点点。

保罗提醒犹太信徒，你们自己不吃肉没有问题，因为你爱神，这一点你们要在主前守住。但是外邦信徒也是爱神，他们认为百物都是属于神，所以他们放心吃，那么你们不可以批评他们，论断他们为不属灵。

保罗提醒外邦信徒，你们自己吃肉没有问题，因为你爱神，认为百物都是属于神，所以你们放心吃，这一点你们要在主前守住。但是犹太信徒也是爱神，那么你们不可以看不起他们，觉得他们信心太软弱。

拦阻信徒的合一，往往就是我们作了其他信徒的主人，而没有看清楚，我们不是其他信徒的主人，基督才是别人的主人，我们必须尊重别人的自由。有很多事，是神和个人之间的事，别人是不知道，不应该论断。

有一位菲佣，她的主人很喜欢吃她所煮的凉瓜炒牛肉。某一天，她在市场她看见卖的凉瓜很新鲜，于是她不但自己买，也催促她碰到的菲佣朋友也买。怎料，朋友一点兴趣也没有，说：“我不买。”第一位菲佣就很生气，说：“这么新鲜的凉瓜我介绍你也不买，你都不识货！”第二位菲佣就回答：“为什么你要管我买的餸？我的老板最不喜欢吃我煮的凉瓜炒牛肉，所以我一定不买凉瓜。他最喜欢吃我煮的鱼香茄子，今天茄子很新鲜，所以我当然买茄子！”

今天，很多信徒都好像第一位菲佣，干预别人服事主人的自由，又随便批评别人。我们不应把自己插在别人和他们的主人之间中，要求别人跟我们一样与主相交。我们实在要学习尊重别人服事主的自由。

有一段时间，我移民新西兰，去过不同的英语教会聚会。虽然那些英语教会都是福音派教会，但风格各有不同，举行圣餐的方式都很不同。虽然他们用的饼和葡萄酒或葡萄汁都不同，但我都乐意参加他们的圣餐，为的是表达合一，因为他们的信仰都是纯正的。有一次我参加一间教会，他们所用作饼的东西，就是匪夷所思，竟然用 weebix（很多西方国家叫 weetabix，澳洲新西兰则叫 weebix，全谷麦的早餐，造成饼干模样的）！我想，怎可能用 weebix？若果你们用有酵的面包，而不用无酵的饼，我都可以接受，你们竟然用 weebix！不过，惊讶之余，我仍然和他们一同领圣餐，因为他们尊重基督是生命之粮，而他们用 weebix 是要以生活惯吃的食粮代表基督，他们是按他们良心敬拜主，所以，我应该尊重他们，不要随便批评他们。

2.3. 体贴独一的主的心（罗 15:7-13）

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虽然是三位，却是一体，是一位神。

既然神只是一位，那么信祂的人，应该合一而不是分散的。若果我们体贴神的心，我们应该和弟兄姊妹合一，令神欢喜。

很多家庭很不快乐，是因为兄弟姊妹不和。他们有同一对的父母，但是兄弟姊妹间却不和睦，这令父母最伤心。年三十晚吃团年饭，阿哥单独和父母吃。阿弟和阿哥不和，所以就避开年三十，用另一晚和父母吃团年饭。虽然，父母因此有两晚分别和两个儿子吃饭，但是他们宁愿同一晚，一家四口吃饭，这才是真正的团年饭！

甘农博士（John Cannon）有一回被请到一所最爱闹纠纷的教会当顾问。两个委员会对如何重新粉刷教会的看法不肯让步，一边坚持使用白色，另一边主张使用较时髦、吸引人的黄色。双方争执的结果，火药味越来越浓，用词越显得不客气。甘农博士面对这个场面，很冷静地说：“各位，按我意见，不要用白色，也不要黄色，宁可把它刷成黑色，因为黑色更能表现出意见不和的教会特色！”这句话果然一针见血，使委员先生们发现自己的固执已经使圣灵忧伤，于是在和睦的气氛下很快达成协议。

当我们追求自己为主而活，又让别人为主而活，教会就容易合一了。

3. 在为人而活的基础上合一

3.1. 消极：不要绊倒别人（罗 14:13-23）

除了为主而活，我们也要在为别人而活的基础上合一。我们要小心，不要因为自己的自由而绊倒人，14:15 说，我们要珍重每一位信徒，因为主为他 / 她而死。

15:1 说，我们信心强的话，要顾虑那些信心比较弱小的。即是说，外邦信徒信心比较强，知道百物都可以吃，但是，他们应该顾念犹太信徒软弱的良心。犹太信徒既然不想食肉得罪主，那么，外邦信徒不妨在爱筵不要吃肉，“唔食肉唔驶死”，迁就犹太信徒，那么，犹太信徒可以放心参与爱筵和主餐，大家亦能合一地敬拜主。

有一位属灵长辈，五六十年代时从美国回香港事奉。有一次讲完道，有一位稍为年长一点的姊妹就和他讲，你不应该戴那么鲜艳的红色领带讲道！那时是五六十年代，男士服饰的颜色比较深沉，不像今天那样。那位传道人非常体恤这位姊妹，虽然他自己觉得红领带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既然有人因为他戴红领带而影响她听道的心，他就宁愿牺牲自己的自由不戴这领带了。

3.2. 积极：总要建立别人（罗 15:1-3）

15:2，我们务求叫邻舍喜悦，使别人得益处，建立他们的生命。我们不要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14:20），要帮助他们好像起房子一样。

14:18 的意思是说，我们这样为别人活=服侍主。

有一对宣教士夫妇为别人而活的态度，很令我感动。二十年前，我去美国芝加哥进修，是我一生人第一次出国读书，所以有点紧张。我有一个旧同学，他和他太太住在芝加哥，于是我问到一个朋友有关香港和芝加哥的时差之后，就打了几个长途电话给这对夫妇，请教他们有关在美国生活的情况。后来，到美国，都是他们接我飞机。等我到了美国之后，才发现那个告诉我两地时差的朋友讲错资料给我听，我发现原来我几次打长途电话给这对夫妇的时候，都是他们半夜的时间。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告诉我知道，听电话时也没有半点不乐意或埋怨我半夜吵醒他们。其实，若果他们当时在电话中立刻告诉我他们那里是半夜，那样都是十分合情合理的做法。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是因为他们顾念到我这个人，从未在外国生活，十分紧张，所以他们放下他们的舒适，充满耐性回答我的查询。回想这虽然好像是一件小事，但却看到他们服事主和服事别人的心态。他们好像为我而活一样，为了我的好处而服事我，建立我，使我能安心去美国读者，令我十分感动。

在现代这个事事争取个人权益的社会里，我们有多少基督徒愿意因为主的缘故而为别人而活呢？

结论和挑战

三个问题：

1. 今天你的教会内部有没有不和？你是不是引起不和的其中一个人呢？若果你不是，你愿不愿意作和平之子，为教会合一祷告？若果你是其中一个坚持自己意见的人，你愿不愿意为主放下你的看法呢？
2. 今天你有没有和任何一位弟兄姊妹产生嫌隙呢？你是否明白天父是很难过的，因为祂不愿意祂的儿女不和？你愿意先放下自己的面子，寻求和睦吗？
3. 教会合一是需要每一位信徒都是专心为主、为别人而活。若果每一位信徒都是专心为主、为别人而活，信徒之间必定更加和睦，教会必定更加合一！你愿意专心为主而活、为别人而活吗？